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因此，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 76.5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大双： _____

陈国辉： _____

方红星： _____

魏 炜：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